

听证告知书

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20302号

南坑村姑桥村小组：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城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城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坑村姑桥村小组			
听证事项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城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送达地点	南坑村姑桥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 证 告 知 书		2026 年 3 月 30 日		直接送到
备 注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城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黄明	2026.3.30	王浩	直接送达	南坑村姑桥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张贴人 (签名)	何明 吴建忠		
	拍摄人 (签名)	张宇		
	见证人 (签名)	王浩		
	张贴位置	南坑村姑桥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3月30日向我村小组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通过村民会议方式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申请意愿，现由集体经济组织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南坑村姑桥村小组
2026年4月7日

